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董事會接獲New Fortune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New Fortune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New Fortun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於協議日期，New Fortune直接持有2,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於配售完成後，New Fortune將持有2,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New Fortune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New Fortune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New Fortun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1. 訂約方

協議訂約各方為：

- (1) 賣方：New Fortu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擔保人：黃聯禧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兼New Fortun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3) 配售代理。

2. 配售

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3.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

5. 禁售承諾

New Fortune及擔保人已分別向每一配售代理承諾，(除依據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截止日期後九十日屆滿之日為止，(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對股份佔有權益所透過的公司或實體亦不會作出以下各項：

- (A) 要約出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而取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結算方式將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

(C) 公布有關簽訂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任何意向。

New Fortune亦已向每一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截止日期後九十日屆滿之日為止，(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作出以下各項：

(A)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出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而取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B) 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結算方式將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

(C) 公布有關簽訂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任何意向。

6.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獲取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7. 配售完成

配售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前提為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8. 配售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協議日期，New Fortune直接持有2,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於配售完成後，New Fortune將持有2,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New Fortune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完成之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名列於本公佈結尾位置之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聯禧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兼New Fortun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所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買方
「配售」	指	New Fortune根據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New Fortune實益擁有及根據協議將予配售之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或 「New Fortune」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小姐、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先生、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先生、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